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採取及／或推行的遏制及檢疫政策，令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出現延誤，而延誤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處理相關文件所致。因此，有關（其中包括）銀行確認書及經更新估值報告以及現金流量預測等若干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故此，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刊發亦遭延遲。

根據近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完成審核工作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刊發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舉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